

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
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191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 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 基金简称	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 人民币 A	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 人民币 C	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 美元 A	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 美元 C
下属分级基金的 交易代码	019172	019173	019174	019175
该分级基金是否 暂停大额申购、 定期定额投资及 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 限制申购金额	500.00 元	500.00 元	50.00 美元	50.00 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 限制定期定额投 资金额	500.00 元	500.00 元	50.00 美元	50.00 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 限制转换转入金 额	500.00 元	500.00 元	-	-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人民币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累计限额为 500 元（含 500 元），对于超过 500 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单个基金账户单个美元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 50 美元（含 50 美元），对于超过 50 美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am.jpmorgan.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